

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刊载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。披露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鸮”）持有公司的 16,720,000 股股份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.61%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

2025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，本次拍卖已被撤回。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，该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原因为：申请人申请暂缓拍卖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海睿鸮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睿鸮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16,720,000 股，其中被司

法冻结 16,7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1%；其中被质押 16,7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1%；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被撤回的股票拍卖事项外，上海睿鹭不存在其他股票被拍卖的情况。

4、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且上述拍卖事项何时恢复，及其是否最终成交均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谨慎决策、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截图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